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L16022D4250410G0000001010004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5-04-10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威海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M-SR-S1CT-S	标准;RS485/CAN	MOTEC	pcs	4	709	2836	2周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481630SA60LN-15	17位多圈绝对值磁编码器, 动力线、编码器线出线1.5米	MOTEC	pcs	4	590	2360	3周
3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S60-006-S2	配 $\Phi 14*30/\Phi 50*3/\Phi 70/4-$ $\Phi 5.5$ [DSEM-S4806 (4811、4816、2411、2422) 30*60L*]	MOTEC	pcs	4	730	2920	3周
4	蜗轮蜗杆减速机	NMRV050-040	减速机输出端为孔输出, 输入端电机轴径为16mm	MOTEC	pcs	4	450	1800	3周

合同总额: ¥9916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威海市张村镇福田路10-7; 刘; 1526698666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哈尔滨工业大学创新创业园2#楼; 刘春燕; 15266986667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 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 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 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10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 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 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 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 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 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后7天内，双方盖章确认有效。。
 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- 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威海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西路2号哈工大（威海）创新创业园2号楼2楼18561273381

委托代理人：刘春燕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26698666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
37050170620100001889

税号：91371000MA3R63XD4R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
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献之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03169338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5-04-10

